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2/3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s/BC/28/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09-9055)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 3 月 13 日的來信收悉。現按照信中所用標題，把政府的回覆詳述如下。

#### (a) 在英國攻讀法律學位的學生所獲豁免

政府正諮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考慮是否採納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准許所有在英國攻讀法律學位的學生免受新的認許準則規限。一有定案，我們便會作覆。

## (b) 在香港攻讀校外法律學位的學生

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在香港攻讀校外法律學位的學生人數如下 -

一年級	1 674
二年級	530
三年級	278
四年級	18
其他	198
總計	<u>2 698</u>

至本信發出日期為止，八所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機構中的其中三所已經回覆，表示過去三年都沒有校外法律學位學生報讀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並指出取錄校外法律學位學生修讀大律師職業訓練課程的準則，與取錄其他學生一樣，都是依據學業成績來決定。

## (c) 調查員的現行職責，以及與檢控員的相互關係

香港律師會表示 -

- (a) 條例第 8AA 條和《調查員權力規則》訂明調查員的權力和職責。

調查員一般，但不一定，是律師會執業操守組的調查主任。過去，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其他具合適資格的人(例如會計師)也可以獲委任為調查員。

目前，調查員只可以在限定地方(即是在任何法院的範圍或合法拘留的地方內)，向限定類別的人士(即是以律師的僱員身分行事或其意是以律師的僱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進行詢問。

修訂建議的目的，是消除這些限制，讓調查員可以詢問任何對調查大有幫助的人。

- (b) 律師會有一份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委任的檢控員名單，檢控員負責進行紀律聆訊或給予證據方面的意見。

檢控員和律師會的關係，是律師與委託人的關係。檢控員會提供意見，說明調查員取得的證據是否充分，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取得更多證據，以及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是否應該倚據取得的證據，將律師會的過案向在律師紀律審裁組提述。

(c) 建議的第 8AAA 條不會對調查員/調查主任與檢控員的關係有重大的影響。

(d) 有助解釋"在香港居住"的案例

Nicholls J 在 *Reed(稅務督察) 訴 Clark* [1986]Ch 1 一案撮述了有關典據，有助參考，詳情如下 -

- 根據已確立的原則，某人在哪裏居住，主要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稅務局局長(*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訴 *Lysaght* [1928] AC 234 案。
- "在課稅年度內...這位先生完全沒有在本國居住。不過，我不認為單憑這項事實會有什麼結論，因為他可能是去了旅遊，也可能是海員，所以全年在外。我不認為他應該因此而失去本國居民的身分"：Lord Moncrieff 在 *Turnbull 訴 Foster* (1904) 6 T.C. 206 案第 210 頁的判詞。
- "居住"一詞沒有特別或專有的涵義，只有它在日常英語中的常用和一般涵義：見 Viscount Cave LC 在 *Levene v 稅務局局長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1928] AC 217 一案中的判詞 -

“‘居住’一詞是常見的英語詞彙。《牛津英語大詞典》把這個詞的涵義界定為：‘永久或長時間居住，擁有固定或慣常的居所，在某地方生活。’[除非法例作出修訂，否則這個定義]可以被接納為‘居住’一詞的確切涵義。”

政府認為，就“在香港居住”的涵義而言，值得一提的是，Viscount Cave LC 在上述 *Levene* 一案的判詞又指出 -

“在大部分案件，要決定某人的固定或慣常居所在哪裏，並不困難。一旦可以確定這點，那麼，即使他不時為業務或玩樂原因離開該處，也依然是該處的居民。”

因此，個別申請人是否在香港居住，固然要視乎有關事實，但從上述案例看來，申請人不一定會因為旅遊或業務離開香港，而不再被視為“在香港居住”。

#### (e) “香港律師行”的定義

根據法案第 2 條的定義，即使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也不會因此而不再是“香港律師行”，因為律師是指律師法團登記冊上有名，以及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士，所以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不可能是律師行的合夥人。修訂建議不會帶來任何影響。餘下的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營的律師行依然是“香港律師行”。

#### (f) 政府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覆信的未了事宜

##### (i) 第 27A 條

正如我們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一信所述，政府認為應該廢除第 27A 條。不過，我們正繼續就適當的過渡安排，諮詢受影響的大律師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 (ii) 在英國的香港學生數目

至目前為止，我們取得的有關資料如下 -

一年級	48
二年級	49
三年級	40
四年級課程的新學生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8
其他	5
總計	<u>150</u>

(iii) 英聯邦國家的香港學生數目

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取得足夠資料向議員匯報。

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

現確定由下述政府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 -

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女士；以及

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0 年 3 月 29 日